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5] 231 号

关于对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；

李厚文，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
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 2022 年 5 月发行了公司债券 22 国厚 01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挂牌转让。经查明，发行人 2024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存在债务逾期情形，其中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逾期金额合计 24.56 亿元，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的 59.28%，但发行人未及时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第 1.6 条、第 3.2.4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 年 10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第 1.3 条、第 4.4.8 条等相关规定。

李厚文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挂牌规则》第 1.4 条、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2.2.2 条等有关规定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8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厚文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挂牌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5 年 12 月 10 日